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介乎45百萬港元至5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36.4百萬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利得淨額由相應期間的16.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30百萬港元至約33百萬港元；(ii)投資管理服務收入由相應期間的8.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0百萬港元至約12百萬港元；及(iii)開支總額由相應期間的12.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5百萬港元至18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確認及／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其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作出調整(如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公佈的本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所組成。